

中国近代农業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911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中国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丛刊
第三种

中国近代農業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911

李文治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五七年·北京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
中国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三种
中 国 近 代 农 業 史 資 料
第 一 輯
1840—1911
李 文 治 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56號
北京五三五工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0×1168公厘 • 印張32 $\frac{3}{4}$ • 挪頁7 • 字數754,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600 定價(9)4.50元
統一書號 4002·111

封面設計者：張慈中 佼對者：寇爽華等

編輯說明

一、本集的編輯，目的在为教学及研究工作方面提供初步的資料。因此，在加工方面比較粗略，不作过細分析。

二、本集所收資料的时间断限，以鴉片战争到辛亥革命（1840—1911）七十年間为主。鴉片战争前資料作为背景处理，独編一章，置于全書之首。

三、編輯原則，从資料出發；編輯体例，則采用專題形式。以鴉片战争到辛亥革命期間農業中几个主要問題为中心，按問題組織和提供資料。每一大問題之下，又分若干小問題，層节排比；不再划分时期。

四、資料的編排，尽量照顧農業的区域性，在环繞某一問題組織資料之时，采取按地区排比的原則；在同一地区中，再按年代順序排列。如該項資料过于簡略，即不分地区，直排年代。

五、对資料之处理，將性質相同的資料尽量集中編排，避免分散和重复。但有时为了說明某些問題，偶而也有同一資料兩处編排情形。

六、对資料之摘录，为避免分量过分龐大，力求簡要，仅截取与所說明之問題有关的部分。同时，为保存史料的原貌，便于讀者引用，对原書文字不作任何改动。

七、每段資料之首，由編者加注地点，有的并加注事件發生年代，置于方括弧〔〕内。又过去文人叙事，于地点時間每每忽略，多有疑难难断之处，有此种情形，或从缺，或于地点時間之下加注問号〔?〕。

八、每段資料之末，加注資料来源，置于圓括弧〔〕内。資料来源填注次序，一般为：著者、書名、卷次、頁數；杂志为：著者、論文題目、杂志名称、卷次、期別、頁數、出版年代；報紙为：報紙名称、年月日。

外文書籍，首見并注原文，以后从略。又各書所注頁數，綫裝書之單面印者用“叶”字，平裝洋裝書之双面印者用“頁”字，以示区别。

九、凡原資料或有文字不明，或有漏字錯字，編者酌加注釋，置于方括弧〔〕內。其殘缺字無法填注者，以方形口代之。其某一件資料需要注釋者，則于該資料之后加注按語，置于方括弧內。某一节資料需要注釋者，于該标题下注有星字〔*〕記号，另有注脚，写于本頁之末。

十、資料原有注釋，均行照录，括以圓括弧〔〕。又由外文翻譯之資料，所譯地名人名，仍將原文附注于下，并括以圓括弧。

十一、本集所輯資料，大多是綫裝書籍，此类書籍一貫皆沿用清代咸丰、同治、光緒等年号。編者为求一律而便讀者，本集仍采用清代紀元，書末另附清紀元与公年代对照表。至于統計表格，則采用公元紀年。

十二、原資料大都出自統治阶级手笔，常有誣蔑人民語气及歪曲事實之处，如称反抗封建統治的农民为“盜”为“匪”，称太平軍为“長毛”之类，凡此等記述，均不另加注釋。

十三、各章或各节資料分配極不平衡，有的章节資料比較丰富，但大多数章节的資料極为貧乏。如关于农村副業的变化，只編輯了棉紡織副業的資料；关于外商对中国农产品市場操縱的問題，缺乏外商对中国农民进行剥削的直接資料。諸如此类，是本書目前尚無法克服的一个缺点。

十四、清代史料，浩如烟海，我們由于人力的限制，接触的很少。即以地方志一类而言，仅参考了少数省分若干州县的志書。其余文集、奏議、筆記、档案以及杂志、報紙之类，也只翻閱了一小部分。为了更深入更詳尽的占有資料，搜罗补苴，有待来日。

十五、清代農業，不只是問題复杂，而資料尤嫌分散零碎。过去中国学者，在这方面的整理研究，甚至沒有打下一个初步基础可供我們参考。因此，無論在資料的搜集、編輯以及对問題的处理等方面，都曾感到極大的困难。尤其是由于編者理論及業務水平的限制，使本書存在着很多缺点。希望讀者提供意見，以便修改。

目 次

編 輯 說 明

第一章 清代鴉片戰爭前的土地關係與農民生活

第一节 清代戶口和土地賦役制度	1
一 戶口	1
(一)戶籍的編審	1
(二)历年戶口統計	5
二 官田	17
(一)土地類別	17
(二)旗地	18
1.旗地制度的創立	18
(1)清朝征服者對漢人土地的圈占與撥補	18
(2)漢人向清朝征服者的投充	19
(3)旗地面積	21
2.旗地圈占給農民帶來的災害	24
(1)被圈地區的旗地與民田	24
(2)旗地的租佃與農民負擔	25
(3)庄頭與旗人的政治特權及其對農民的壓迫	26
(三)屯田	28
1.屯田制度的創立	28
(1)軍屯和民屯	28
(2)漕運屯田	30
(3)屯田面積	32
2.屯田與封建剝削	33
(1)屯丁的勞役負擔	33
(2)屯田的田賦負擔	34
(四)其它各類官田	37

1. 江西省各类官田示例	37
2. 各省学田示例	39
三 民田	39
(一) 民田类别——直隶民田示例	39
(二) 有关民田继承、典当、买卖的法令和习惯	41
1. 继承	41
2. 典当买卖	43
附：荒年绝卖地的回赎	47
(三) 土地买卖与税契过割	49
1. 土地契约的管制	49
附：土地买卖文契	52
2. 税契过割的规定	54
(四) 民田自由买卖的限制	57
(五) 耕地面积	60
第二节 民田占有情况与地租剥削	64
一 土地集中情况	64
(一) 豪绅地主对土地的兼并	64
1. 接受投献	64
2. 倚势侵夺	65
3. 购买	66
(二) 地主占田规模示例	69
二 地租剥削与超经济强制	70
(一) 地租形态	70
(二) 地租剥削	71
1. 租额和租率	71
(1) 实物租例	71
(2) 货币租例	74
2. 押租和预租	75
3. 各种附加租	76
(三) 超经济强制	78
1. 政府法令对地租剥削的保证	78
2. 地主对农民的人身迫害	80
第三节 商业资本和高利贷在农村	82

一	农产商品化和农村中商業資本的活动	82
(一)	农产商品化	82
(二)	商業資本的活动	86
二	农村高利貸的借貸形式及剥削情形	90
(一)	高利貸的形式及貸款額	90
1.	农村一般借貸形式	90
2.	典当質押	92
3.	貸款額	94
(二)	高利貸的季节性	95
(三)	高利貸剥削的残酷性	98
第四节	农民經濟狀況和农村阶级分化	99
一	农家收支不敷	99
二	农業与家庭手工业的結合	101
(一)	农業与棉麻紡織副業的結合示例	101
1.	長江流域	101
2.	直隸	102
(二)	棉麻紡織副業收入在农民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	103
三	农村阶级分化及农業中的雇佣劳动	105
(一)	小土地所有者向佃农轉化示例	105
(二)	农民的迁徙开垦与游民的增加	106
(三)	农業中的雇佣劳动	110
1.	各地农業雇佣劳动情况	110
2.	农業雇工和地主的相互关系	112
(1)	法律上的不平等	112
(2)	“無主僕名分”的普遍存在	113
第二章 鴉片战争后的土地关系与地租剥削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土地措施与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迁	115
一	太平天国的土地賦稅措施	115

(一)天朝田亩制度	115
(二)太平天国对租佃关系的处理	119
1.查田、分田和肯定产权例	119
2.禁地主收租及征租充公例	125
3.地主收租例	126
(三)太平天国的赋税措施	132
二 太平天国失败后，江浙等省的户口锐减与耕地荒废	146
(一)清军在天国辖区的杀掠破坏	146
(二)江、浙两省户口的锐减	151
1.江苏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1
2.浙江各州县战前战后户口变动情况示例	158
(三)江、浙、皖三省耕地的荒废	157
1.江苏	158
2.浙江	160
3.安徽	161
三 客民的移垦与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62
(一)旧有田亩册籍的毁弃	162
(二)客民的迁徙开垦	163
1.清政府的垦荒政策	163
2.客民的移垦	166
(三)小土地所有者的增加	172
第二节 太平天国失败后，官僚商人对土地的兼并	175
一 地权变动的频繁与土地集中的趋势	175
二 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78
(一)湖南省以湘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78
(二)安徽省以淮军系为主的土地兼并	181
(三)其它各省军阀官僚对土地的兼并	184
三 商人高利贷者对土地的兼并	190
四 各省土地占有情况	193
第三节 清代末年，官田向民田的转化及官绅商人对官地 的包揽侵占	197

一 旗地轉讓合法化	197
(一)禁止旗地典当买卖的法令	197
(二)民間对旗地的違禁轉讓	197
(三)旗地买卖合法化	201
二 屯田轉讓合法化	205
(一)禁止屯田典当买卖的法令	205
(二)民間对屯田的違禁轉讓	206
(三)官府对屯田的出售及升科	207
三 官荒的丈放、开垦升科及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侵占	210
(一)官荒的开垦升科	210
1.一般官荒开垦升科的规定	210
2.原禁垦区官田的升科納粮——清丈章程举例	211
(二)禁垦区开放后官紳商人对土地的包攬兼并	214
1.东北地区	214
2.内蒙地区	217
附：内蒙垦务公司对官地的包攬漁利	219
(三)其它各省官紳商人对官地的包攬侵占	223
1.垦殖公司对官荒的包攬	223
2.豪紳地主对官地的爭占	232
第四节 資本主義各国对中国农民的土地的掠夺	233
一 外国教士和教堂掠夺中国农民的土地	233
(一)内蒙——綏远、宁夏、察哈尔	235
(二)东北——黑龙江、吉林	239
(三)直隶河南	240
(四)長江流域	242
二 外国政府和商人掠夺中国农民的土地	244
(一)長江流域	244
(二)东北——奉天、黑龙江、吉林	246
(三)西北——蒙古、新疆	248
(四)山东	249

附：外人在中国的租地經營	249
第五节 租佃关系与地租剥削	251
一 太平天国失敗后，在某些地区出現的新的租佃制度	251
(一)永佃制	251
(二)收租局、租棧和催租局	254
二 地租剥削的加重	255
(一)地主增租方式	255
1.增加正租	255
2.增加押租	256
3.提高地租折价	258
4.由分租改为定額租	260
5.額外浮收	262
(二)租額和租率	265
1.概况	265
2.实物租例	267
3.貨幣租例	273
附：地价	276
(三)地租与农民生計	279
三 租佃关系中的超經濟强制	283
(一)封建政府的强制作用	283
(二)地主对佃戶的直接强制	287
1.坚持对佃农的强制权	287
2.逼租虐佃示例	291

第三章 鴉片战争后的苛捐杂稅与农民負担

第一节 田賦	297
一 田賦原額	297
二 田賦加派	300
(一)概况	300
(二)筹軍費加派示例	310

(三)筹賠款加派示例	313
(四)其它捐派示例	320
三 田賦的改折浮收和勒索	324
(一)地方官吏的勒折浮收	324
1.長江流域	325
2.黃河流域	329
(二)吏書差役的把持勒索	329
1.江苏	330
2.浙江	333
3.安徽	334
4.湖南湖北	335
5.山东山西	337
(三)地方官吏的吃災賣荒	338
四 田賦的轉嫁	341
(一)豪紳地主对田賦的包攬侵蝕	341
(二)大小戶的差別及大戶向小戶的田賦轉嫁	343
1.江苏	343
2.浙江	346
3.湖北	347
五 农民的实际負担	348
(一)农民对地丁銀的实际負担	348
(二)农民对漕糧的实际負担	349
附: 銀价上漲与农民負担	350
第二节 鹽稅	355
一 鹽斤加价	355
(一)長江流域	356
(二)直隸山西	357
(三)福建广东	360
二 鹽商勾結鹽官对农民进行敲詐	360
第三节 厘金	363

一 創設經過	363
二 厥金稅率和历年征收情况	371
三 厥金对农商的苛扰	375
(一)長江流域	375
(二)广东、广西、貴州	377
第四节 差徭	378
一 兵差	378
二 其他差徭	382

第四章 外国势力侵入后，农产商品化 及农村棉紡織副業的变化

第一节 國內外市場的扩大与農業生产的商品化	386
一 農產市場的扩大	386
(一)农产品的輸出	386
1.概況	386
2.蚕絲	392
3.茶叶	393
4.豆类	394
5.棉花	396
6.花生和芝麻	397
7.食糧	398
8.蔗糖	399
9.麻	400
附：外国农产品輸入統計	401
(二)近代工業和交通的發展与农產市場的扩大	404
1.工業	404
(1)概況	404
(2)軋花、紡紗、縫絲、榨油、卷烟、制糖工厂示例	411
2.交通	413
(1)概況	413
(2)鐵路兴建对农产流通的影响	415

二、技术农作物的發展	417
(一)棉花	417
1.概況	417
2.江苏、浙江、安徽	418
3.湖北、湖南、江西	421
4.直隸、山东	423
5.山西、陝西、河南	424
(二)蚕桑	426
1.江苏、浙江	426
2.安徽、江西	429
3.湖北、四川	429
4.广东、广西	431
5.直隸、山东	432
6.山西、陝西、河南	434
(三)麻	434
(四)落花生和芝麻	436
(五)烟草	440
(六)茶叶	444
1.概況	444
2.福建、台灣	446
3.江西、安徽	449
4.湖南、湖北、广东	451
(七)甘蔗	452
1.江西	452
2.广东	453
3.福建、台灣	454
(八)藍靛	455
(九)罂粟	456
1.概況	456
2.四川、云南、貴州	458
3.江苏、浙江、安徽	459
4.福建	461
5.山西、陝西、山东	462
6.东三省	464
(十)城市园艺	465

三 粮食生产的商品化	469
(一)粮食生产过剩和不敷地区举例	469
1.过剩地区	469
2.不敷地区	471
(二)国内粮食运销情况	473
1.上海等四埠米穀、小麦、豆类国内貿易統計	473
2.各省間的粮食运銷	478
第二节 在国内外机制品打击下的农村手工棉纺織	
副業	482
一 外国布紗的輸入与洋布洋紗在农村的流行	482
(一)外国布紗的輸入	482
(二)洋布洋紗的流行	490
1.概況	490
2.洋布	493
3.洋紗	497
二 农村手工棉纺織副業变动情况	498
(一)若干地区农村手工棉纺織副業遭受破坏——停織停紡	502
1.江苏、浙江	503
2.安徽、江西、四川、貴州	505
3.广东、广西	506
4.直隸	508
(二)若干地区农村棉織業的重新組合——洋紗織布	509
1.江苏	509
2.江西、湖北	510
3.四川	513
4.广东、福建	513
5.直隸、山东	515
(三)农業与棉麻纺織業的結合情况——手紡手織的仍旧保持	515
1.江苏	516
2.江西	518
3.湖南、湖北	519
4.直隸	520
5.广东、云南、四川	522

第五章 在农产商品化影响下，商業資本的 空前活躍及高利貸剝削的加剧

第一节 农村中商業資本的活动和商人对农产品市場 的操縱	523
一 商業資本对农民的剝削方式	523
(一)商人与封建政权的勾結及其对农民的騙詐	523
(二)商業資本与高利貸的結合	526
1.商人对农民的除銷貸款	526
2.商人对农产品的廉价預买	529
(三)商人对农产品市場的操縱	530
1.商人对农产品的压价收購	530
2.商人对农产品的囤积居奇	534
二 外商参与了对中国农民的商業資本剝削	542
(一)外商活动的便利条件	542
1.保护外商的條約章程	542
2.外商稅輕華商稅重	544
(二)外商的投机活动	546
1.包庇奸商漁利	546
2.預买農業产品	549
3.从事粮食投机——長沙英商搶購穀米示例	550
(三)外商对茶絲价格的操縱	552
1.压抑茶价	552
2.压抑絲价	556
三 商業資本控制下的粮价物价	557
(一)粮价的暴漲暴跌	557
(二)农民所得物价与所付物价的背离	560
第二节 高利貸利息率的增長	563
一 一般借貸及利率	563

(一)貨幣借貸	563
(二)实物借貸	567
二 典当質押及利率	569
(一)典当業的兴衰和典息的增長	569
1.典当業的兴衰	569
2.典息的增長	571
(二)小押的兴起和押息的苛重	574
三 豪紳惡霸倚勢逼債示例	576

第六章 農業技术一般水平及農業經營狀況

第一节 農業技术与生产力狀況	578
一 農業生产的保守性	578
二 农具和种植技术	583
(一)农具	583
1.耕耘农具示例	583
2.灌溉农具示例	585
(二)治田——施肥示例	591
(三)各种农作物种植技术	595
1.种稻	595
2.植棉	600
3.种桑	605
4.种茶	608
5.烟、麻和藍靛	609
6.果树	613
(四)集約耕作法——区田示例	613
三 劳动生产率及單位面积产量	618
(一)劳动生产率	618
(二)單位面积产量	619
1.概况	619
2.稻	623
3.麥和杂粮	625